

## G1 - 教會行政部架構

**行政** – 教會成立後，便需要有系統地管理神的家，並按立長老或執事來監管教會的事工<sup>i</sup>。教會需要實踐和遵行主的教訓，例如：浸禮和守主餐等<sup>ii</sup>。

教會有時亦需要執行教會的紀律，如有不道德的事情發生<sup>iii</sup>，並要提防假的教義<sup>iv</sup>。主耶穌基督在（馬太福音 18：15-17）和保羅在（加拉太書 6：1-2）為教會執行紀律上提供重要的原則。

### I. G - 行政事工

教會行政部的主要功能是以基督作為教會的主和教會的頭，由基督親自揀選牧者和屬靈領袖一起同心事奉，根據主的帶領來安排教會的方向和事工。

### II. G1 -- 教會行政部架構

#### A. 教會行政部的理念

**包括：**目標、核心價值、使命宣言、異象宣言、策略和架構。

##### 1. 目標

合神心意，討主喜悅的教會。

##### 2. 核心價值

教會設立屬靈領袖的目的是栽培信徒，各盡其職，直等到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<sup>v</sup>。

##### 3. 使命宣言：全人獻上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 12：1-2）

##### 4. 異象宣言

成為合神心意的教會。

## 5. 策略

每年為教會訂出目標，方向，策略，組織，執行，評估等。

## 6. 架構

(屬靈顧問)，牧者，屬靈領袖和各部門的部長。

## B. 事工發展內容

### 資源部

G2 -- 團契部資料庫

G3 -- 基教部資料庫

### 事工發展

G4 -- 長輩事工

G5 -- 成人事工

G6 -- 家庭事工

G7 -- 婦女事工

G8 -- 青年事工

G9 -- 兒童事工。

---

<sup>i</sup> 使徒行傳 14：23，提多書 1：5。

<sup>ii</sup> 使徒行傳 2：41，哥林多前書 11：23-24。

<sup>iii</sup> 哥林多前書 5：1-13。

<sup>iv</sup> 帖撒羅尼迦後書 3：14，約翰二書 10。

<sup>v</sup> 以弗所書 4：11-16。